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四期二路口舒华工业园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836,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和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傅建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刘玉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共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侍勇	核心业务人员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7,300	0

经公司自查与本人沟通确认,该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 1 标段投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3 年 9 月 4 日,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公示了本项目施工 1 标段(二次)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SG202308417 的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

2.公示媒体:《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二次)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等。

3.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

4.中标候选人与预期中标价:公司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1 标段(DLSG-1)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 2,198,631,677.73 元。

5.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二、项目概况及交易对方介绍

详见《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三 /(一)/1.董梁高速项目情况"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项目中标公告》,公司相关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2、4、5、6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合计 9,979,643,657.87 元。本次子公司如中标本项目施工 1 标段,预期中标价为 2,198,631,677.73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8%;本项目施工 1、2、4、5、6 标段合计中标价约为 12,178,275,335.6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7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价格、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 1095 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下简称"半年报")。因工作人员疏忽,半年报中财务报告的注释"其他应收款"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对相应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半年报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其他应收款"

更正前: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523,647.80	82,309,831.16
合计	47,523,647.80	82,309,831.1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绩承诺补偿款		769,914,490.69
股东资金占用款	609,004,122.44	31,529,041.88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710,892.67	5,803,362.00
退税款	1,285,681.52	1,299,164.37
备用金	1,377,452.79	1,162,524.88
往来款	337,970,928.45	184,211,658.83
其他	7,342,763.37	
减:坏账准备	-915,168,193.44	-914,110,411.49
合计	47,523,647.80	82,309,831.16

更正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523,647.80	82,309,831.16
合计	47,523,647.80	82,309,831.1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绩承诺补偿款		31,529,041.88
股东资金占用款	769,914,490.69	769,914,490.69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2,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710,892.67	5,803,362.00
退税款	1,285,681.52	1,299,164.37
备用金	1,377,452.79	1,162,524.88
往来款	177,060,560.20	184,211,658.83
其他	4,842,763.37	
减:坏账准备	-915,168,193.44	-914,110,411.49
合计	47,523,647.80	82,309,831.16

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曾华伟等四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152.9041 万元。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32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桂文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765,46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28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764,519,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46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944,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14%。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63,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30%。

(五)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443,6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3,3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32%;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6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梁子恒、谢文婷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4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完成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有效打通 Morphy Richards(摩飞)品牌国内业务的全链条运作,解决 Morphy Richards(摩飞)品牌国内商标使用权授权经营问题,公司与 MORPHY RICHARDS LIMITED(以下简称"摩飞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交易主要目标为收购摩飞公司持有的在中国境内及英国、爱尔兰、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 Morphy Richards(摩飞)商标和专利(以下统称"国际知识产权")等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61 亿美元收购摩飞公司持有的中国商标,同时以自有资金 0.37 亿美元收购摩飞公司境外持有的 Morphy Richards Consumer Appliances Limited(以下简称"摩飞消费电器")100%股权而间接收购摩飞公司境外(保留地区印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以色列除外)持有的国际知识产权等资产,上述收购事项金额合计 1.98 亿美元。

摩飞消费电器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董事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收到了英国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House)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书及相关资料,确认完成了本次收购摩飞消费电器 100%股权的转让交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及《关于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转让证明,公司已经受让取得摩飞公司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Morphy Richards"系列核心商标。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品牌战略的布局,进一步促进 Morphy Richards(摩飞)品牌国内业务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

至此,公司收购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事项全部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收购尾款。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5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包括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波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中已交割和未交割业务产生的损益与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合计达到 -1,787.83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23%,其中,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194.51 万元(未经审计)。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外汇市场情况变化而发生波动。同时,公司海外业务随着美元的升值也会产生一定汇兑收益。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短期汇率波动带来公允价值账面盈亏的影响与公司外币结算业务的影响将形成风险对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86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择机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03.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902.21 万元。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1.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04.34 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 200 万吨 / 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 200 万吨 / 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因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已超出募集 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拟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200 万吨 / 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34、051)。

除上述事实外,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实现资金回流,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有效控制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对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含利息),转让价格为 71,981.54 万元。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转让价款。7 月 28 日,公司转让三个煤矿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5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法定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1、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4、005、016)。截止目前,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47 元 /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30.28%,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 1.12%,短期涨幅过大;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

财务总监:龚凡英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雪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邮箱 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370379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gep600236@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凯

独立董事:韦锡坚

总会计师:张克岩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gep600236@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龙女士

电话:0771-6118880

邮箱:ggep60023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6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727,28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59,4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6.9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59,4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6.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180,579,4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6.3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3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持股数量	727,289,889 股
持股比例	24.13%
剩余被质押股数	559,498,354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6.9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6%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89,498,354	559,498,354	76.93	18.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9,900,000	509,900,000	93.56	16.92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10,579,441	1,180,579,441	76.31	39.17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4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924,873,037	36.64%	A 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44,770,427	20.68%	H 股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700,000	4.98%	A 股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04,746,860	4.36%	A 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927,475	2.31%	A 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154,044	2.18%	A 股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996,685	0.62%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23,297	0.38%	A 股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337,320	0.27%	A 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426,450	0.26%	A 股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6,170,253,938 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 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 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4,746,860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24,873,037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Peak trade Investments Ltd.间接持有公司 221,672,000 股 H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8,328,000 股 H 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009,619,897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总股本的 43.35%。其中,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总数中。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浙商银行周伟新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28 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周伟新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周伟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审核机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